

最新合同中约定仲裁的可以起诉吗 合同中如何约定仲裁协议条款(大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中约定仲裁的可以起诉吗篇一

仲裁实行协议仲裁制度，即争议双方当事人必须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共同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同时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和约定仲裁事项，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达成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当事人而言，应该注意写好仲裁条款。

双方拟订仲裁条款，既要充分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又要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完整的仲裁条款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 仲裁事项；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上述三项基本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仲裁机构就不能受理。

仲裁条款中，特别要注意写好“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尽管《仲裁法》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但是在实践中，双方一旦发生争议，很难在这类问题上达成共识，往往达有成补充协议，从而导致仲裁条款无效最终无法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因此，当事人在签订合同之时也就是在争议发生之前就须防患于未然，将仲裁条款订得规范完整。

值得注的是，当事人在约定仲裁机构时，不要随意地写上仲裁机构的大致名称，也不要再写已不存在的仲裁机构名称，因为这样极有可能造成仲裁委员会无法受理。例如，只写“提请仲裁机构解决”，就会因缺少仲裁机构名称而造成不能受理。

有的. 写法虽不会发生歧义，也不影响到响仲裁委员会受理，但当事人仍应尽可能地避免出现仲裁条款不规范的写法。

仲裁条款中还可约定其它一些事项。如涉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仲裁用语、所遵循的法律及仲裁规则、仲裁地点。没有特别约定的，按所选定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合同中约定仲裁的可以起诉吗篇二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2.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

3. 对乙方存在逃避甲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甲方作出的通报和公告行为视为向乙方主张权利。

4.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

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1. 乙方以 _____ 拥有的位于
(_____)
的房产（房产证
号： _____ ）抵押

给甲方作为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到期不能归还甲方借款的，甲方有权处理抵押品。乙方到期如数还款的，抵押权消灭。（详见《抵押担保合同》）

2. 丙方作为保证人为甲方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限为两年，自借款到期之日起算。

乙方逾期还款的，乙方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清偿本金的 %/日按日计算逾期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之日，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合同中约定仲裁的可以起诉吗篇三

我国实行协议仲裁制度，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故此，当事人约定仲裁必须具备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当事人以书面协议方式请求仲裁机构仲裁经济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意思表示。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仲裁内容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

或者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根据我国仲裁法规定，完整的仲裁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以上三项内容是仲裁协议的必备要素，缺一不可，否则，仲裁委员会就不能受理。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是指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表达将提交仲裁的‘愿望’。

仲裁事项可以是概括的或具体的。当事人可以约定将全部财产权益纠纷提交仲裁或者仅仅约定将某项具体的财产权益纠纷提交仲裁。

仲裁实行协议仲裁原则，因此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写明具体的仲裁委员会，否则，仲裁委员会无法受理。

如果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写明仲裁事项、或者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则仲裁协议无效。故仲裁协议应尽可能在签订合同时写完整、写清楚。

郑重推荐规范的仲裁条款“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进行仲裁。”

约定仲裁协议时应注意的事项是：

- 1、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事项不能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仲裁法规定了仲裁范围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间的合同纠纷和其它财产权益纠纷。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不能受理。

2、仲裁协议必须约定明确的事项。

对于仲裁事项的范围应该从宽约定，不能约定得过于狭窄，这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够得到恰当保护的问题，比如：买卖货物的双方在仲裁协议中仅约定将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这样的话，如果卖方迟延交货给买方造成损失，或者买方收了货，延误付款均不能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仲裁协议必须正确表述选定的仲裁机构。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不能缺少仲裁机构的名称，也不能只写明提交仲裁的地点或者随意地写上仲裁机构的大致名称，否则，将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达成，口头的仲裁协议无效。

5、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订立仲裁协议。

6、不具备签约主体资格的单位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综上所述，仲裁协议是仲裁制度的基石，当事人约定仲裁必须具备正确、完整、合法的书面仲裁协议。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合同中约定仲裁的可以起诉吗篇四

仲裁的基石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双方当事人必须以仲裁协

议的方式确定同意仲裁，这是仲裁的原则和出发点。我国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仲裁法的规定要求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原则上将书面协议分为两大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仲裁协议。所以在存在担保合同情况下，如果主合同中有仲裁条款，担保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的严格解释来看，虽然担保合同为债务主合同的从合同，但是由于合同主体的不同，如果担保人没有在主合同上签署确认，在担保合同中也没有明确接受适用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则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不能约束担保人。

但实践中的另一个问题是，2000年12月13日公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合同管辖。”第二款规定：“主合同与担保合同的选择的管辖法院不一致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管辖。”这是在管辖权问题上贯彻主从合同的原则，即担保合同的管辖随主合同的协议管辖。在具体案件中，法院也严格适用该司法解释裁定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当约束担保人。按照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因此法院在管辖问题上所作的裁定是具有权威的。而上述主从合同原则显然与仲裁法严格解释仲裁协议“书面形式”要求的做法相冲突。

文档为doc格式

合同中约定仲裁的可以起诉吗篇五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各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
址

。

电
话：

。

电子邮箱：

。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
址

。

电
话：

。

电子邮箱：

。

(3) 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
址

。

电
话：

。

电子邮箱：

。

各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